

。經聘任之校長，如不適任，其權責單位非遴選委員會，而係由市政府相關單位依規定處理之。

七、本府教育局將再蒐集各方意見，對於遴選作業加以檢討改進、修正，以符教改理想。

## 一六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題目：建請積極革除「喝花酒」之歪風，並嚴予懲戒。

說 明：一、據傳中山分局長安派出所員警集體喝花酒並將酒店員工毆傷，是否真有此事，貴局督察室務必深入調查，切不可包庇縱容，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席。

二、警察風紀長期備受市民質疑是不爭之事實，其中又以「喝花酒」、「插乾股」最為普遍嚴重，這也是色情行業無法禁絕之關鍵原因，貴局實應痛下決心，嚴予查辦，殺雞儆猴，以正風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二時，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輪休警員鄭任傑、廖明峰受何姓及邱姓友人邀約至本市松江路七十六號地下一樓有女陪侍之「新接觸酒店」飲酒，並召五位公關小姐在旁陪侍。是日三時卅分，警員廖明峰與邱民因細故與酒店男服務生陳文樹發生爭執、拉扯，酒店蔡姓經理見狀出面制止，並請廖、鄭二員先行離去後，邱民又應一群友人邀約再進入該酒店消費，惟酒店服務生陳文樹誤以為彼等糾眾尋仇，雙方再次展開激烈互毆，致陳文樹傷重送醫急救（現已在家中休養復健

中）。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查處，本傷害案肇因員警酒後失態導致，本（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由警員廖明峰、鄭任傑分別賠償傷者陳文樹達成和解，而陳某放棄告訴權。

二、有關警員廖明峰、鄭任傑二員交友複雜，涉足不妥當場所事證明確，違紀情節重大，有關行政責任業經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各記大過壹次處分，並列輔導對象加強考核，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調整服務地區；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俟二員懲處核定後再予追究。

三、為澈底整飭警紀，對於傳聞員警「喝花酒」、「插乾股」等嚴重違法犯紀行為，本府警察局持續依照「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作為，對內加強員警生活清查，對外消滅風紀誘因場所，如此當可建立警察優良形象。

四、王議員對本府警察局業（勤）務推動諸多關照，藉表謝忱。

## 一六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題目：建請務必堅持「縮減拖吊車至一百五十輛」之既定政策。

說 明：一、長期以來，拖吊業者藉著「交警」之保護傘，為圖營利，肆無忌憚地濫用公權力，致改善交通成果有限，卻激起廣大市民之憤怒與不滿。貴局及本會多

數議員於開會期間均認事態嚴重，圖謀解決之道，